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31199465-20341243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81  
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  
设施日常养护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7月14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14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考核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九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81—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31199465-20341243；<br>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X2026-011。                                                                                                                                                                                                                                                                                        |
| 3  | 预算金额<br>最高限价 |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叁拾叁万元整(RMB 7,330,000.00 元)；共分 2 个包件，其中：</p> <p><b>包件 1：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西片区）</b></p>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元整(RMB 4,120,000.00 元)；</p> <p><b>包件 2：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b></p>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元整(RMB 3,210,000.00 元)；</p> <p><b>★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 1：4120000 元；包件 2：3210000 元) 的为无效投标。</b></p>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p>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p> <p>联系人：陆志伟；</p> <p>电话：021-57184365。</p>                                                                                                                                                                                                                                                        |
| 7  | 集中采购机构       | <p>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p> <p>联系人：张旭；</p>                                                                                                                                                                                                                                                            |

|    |            |                                                                                                                                                                                                                                                                                                                                                                                                                                                             |
|----|------------|-------------------------------------------------------------------------------------------------------------------------------------------------------------------------------------------------------------------------------------------------------------------------------------------------------------------------------------------------------------------------------------------------------------------------------------------------------------|
|    |            | <p>电话：021-37563191；</p> <p>传真：021-37563196。</p>                                                                                                                                                                                                                                                                                                                                                                                                             |
| 8  | 采购内容       | <p><b>包件 1：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西片区）</b></p> <p>1、本包件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交通标志牌、减速板、护栏、龙门架、反光柱（含红白杆及禁车柱）等附属设施的巡视巡查、日常养护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p> <p>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p> <p><b>包件 2：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b></p> <p>1、本包件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交通标志牌、减速板、护栏、龙门架、反光柱（含红白杆及禁车柱）等附属设施的巡视巡查、日常养护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p> <p>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p> <p>《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详见公告附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自行下载。</p> <p>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p>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
| 10 | 服务期与合同签订方式 |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                                                                                                                                                                                                                                                                                                                                                                      |
| 11 | 报价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p>                                                                                                                                                                                                                                                                                                                                                                                          |

|    |                 |                                                                                                                                                                                                                                                                                                    |
|----|-----------------|----------------------------------------------------------------------------------------------------------------------------------------------------------------------------------------------------------------------------------------------------------------------------------------------------|
|    |                 |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 2 个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5 | 公告发布<br>媒体      | <p>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a href="http://www.fengxian.gov.cn">www.fengxian.gov.cn</a>）。</p>                                                                                                                                     |
| 16 | 获取招标文件<br>时间、地点 | <p>从 2026-07-15 至 2026-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
| 1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8 | 质疑方式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p> <p>传真：021-37563196；</p> <p>电子邮件：<a href="mailto:fxcg2020@163.com">fxcg2020@163.com</a>；</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p>                                           |
| 19 | 答疑会<br>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20 | 补充招标文件          | 如有，另行通知。                                                                                                                                                                                                                                                                                           |

|    |           |                                                                                                                                                                                                                                                                                                              |
|----|-----------|--------------------------------------------------------------------------------------------------------------------------------------------------------------------------------------------------------------------------------------------------------------------------------------------------------------|
|    | 时间、地点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b>截止时间：</b> 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br><b>地点：</b>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
| 24 | 开标时间、地点   | <b>开标时间：</b> 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br><b>地点：</b>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br>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br>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中第 28 条款。                                                                                       |
| 2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br>1) 投标函；<br>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3) 开标一览表；<br>4) 报价明细表；<br>5) 中小企业声明函；<br>6) 证明文件；<br>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br>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br>9)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br>10) 服务承诺；<br>11)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br>12) 项目投标方案。<br><b>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标明为“可自拟”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b> |
| 26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r>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        |                                                                                                                                                                           |
|----|--------|---------------------------------------------------------------------------------------------------------------------------------------------------------------------------|
| 27 | 异常低价审查 |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b>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34条款）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
| 29 | 签 署    |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b>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
| 30 | 技术支持   | <p>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p> <p>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p>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81—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31199465-20341243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81—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  
通设施日常养护

预算编号：2026-W00007816，2026-W00007817

预算金额（元）：733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73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120000.00 元；包 2-3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西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包件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交通标志牌、减速板、护栏、龙门架、反光柱（含红白杆及禁车柱）等附属设施的巡视巡查、日常养护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 标项二

包名称：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包件采购服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交通标志牌、减速板、护栏、龙门架、反光柱（含红白杆及禁车柱）等附属设施的巡视巡查、日常养护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 2 个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电话：021-3756319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当日下午 16:30 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考核办法；
- (7) 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附件；
- (10) 评标方法；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

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 1: 4120000 元;包件 2: 321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

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定标

###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中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 其他

####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2个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

2、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服务起始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则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若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不予续签（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3、包件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

|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金额（一年） |
|------|-----------------------------------|----------|
| 包件 1 | 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br>（西片区） | 412 万元   |
| 包件 2 | 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br>（东片区） | 321 万元   |

★本次投标报价按一个养护年度（一年）作报价，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 4、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交通标志牌、减速板、护栏、龙门架、反光柱（含红白杆及禁车柱）等附属设施的巡视巡查、日常养护，以及投诉处置、资料及档案管理、应急抢险、各类迎检、节日及活动保障、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各包件交通设施养护清单及点位，详见公告附件《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自行下载。

### 5、付款方式：

日常养护费用：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日常养护费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

费。

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无需养护的,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如遇竣工财务决算或国审结果小于已支付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返还财政。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二、工作内容：**

1、巡视巡查：加强设施巡视巡查工作，巡视并检查交通设施运行情况。

2、交通设施养护：

及时扶正倒伏、歪斜的交通设施；对护栏、标志、禁车柱、护栏端部警示柱等进行清洗保洁；对破损的标志、防护、警示设施进行维修更换；对各类设施的零部件安全性进行养护检查。

3、投诉处置：配合采购人完成来自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区网格有关道路交通设施投诉的处置工作及投诉托底的处置工作。

4、资料及档案管理：投标人应将巡修巡检、交通设施养护、应急抢修等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记入工作日志。将交通设施缺陷情况以及处置情况记入相关台账。道路交通设施的内容和数量的普查核对应每年进行一次。设施量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正、更新基础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准确。

5、应急抢险：台风等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人为引起的交通设施倾覆、损坏等应及时进行清障工作，确保道路通行畅通，保障行人及车辆行车安全。

6、各类迎检、节日及活动保障：

为配合我区各类迎检、节日及活动，应成立设施保障工作组，加大巡查频次，落实应急队伍，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确保各类迎检、节日及活动工作顺利开展。

7、安全管理：

投标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养护工作的交通、用电、高空工作，移动工作、夜间工作安全。

## **三、养护要求：**

1、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有关

管理办法，对交通设施开展养护管理的工作。

（3）中标人应做好交通设施的养护工作，及时处理相关设施问题，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方便人民生活 and 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

（4）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自检、自查、自改。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道路交通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5）中标人应建立规范健全的单位管理制度以及与相关部门合理有序的配合协调机制，以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

## 2、日常巡查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养护专业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辆、结合《奉贤区道路数字化管养平台》系统账号（电子工牌）落实日常巡查工作，同时在巡查过程中做好图片、视频影像等收集工作，确保各类案件处置有序，前后闭环。

（2）巡查频率：每天一次。

## 3、交通设施养护要求：

（1）日常清洗：护栏清洗按照每季度一次全覆盖，标志、禁车柱、护栏端部警示柱等设施根据污染情况做好清洁工作，保证设施表面无污染、文字信息、反光膜清晰可见，满足交通设施的指示和警示效果。

（2）防护、警示设施：护栏、禁车柱、端部警示柱、护栏底座、底座反光膜、轮廓标、反光道钉、包头、螺栓、螺母、盖帽、减速带等设施保持顺直、无位移、无缺失、无歪斜、无严重破损、反光度符合要求，安装稳固，轮廓标及护栏底座反光膜设置规范。

（3）标志设施：标志设置规范合理（图案、文字、英文、中文拼音、字体、颜色等应符合 GB/T5768.2-2022）、清晰、醒目、无遮挡、无缺损，维修、更换、新增的标志反光膜达到 IV 及以上要求（GB/T18833-2012），主动发光标志可均匀正常发光。

（4）标线设施：标线设置规范、合理、与标牌信息统一（尺寸、颜色符合 GB/T5768.3-2009），无旧线泛出、严重磨损、局部脱落、缺失，加强对道路红线范围新开设道口、新改建道路、中修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复线工程等项目的标

线规范和质量的巡查和监督工作。

(5) 设施安全：龙门架、立杆、横杆、螺栓、螺母、底部基础连接牢固、无缺失、无松动、无明显歪斜、无脱落等问题。

#### 4、资料及档案管理要求：

(1) 养护计划与方案制定：包括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以及针对特定路段或项目的养护方案。

(2) 中标人须将每日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并形成数据台账，日常养护范围内的问题即知即改，其他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协调。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查台账，与采购人、第三方监理以及舆情反馈等非中标人发现的问题比对。

(3) 中标人应结合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发现非法占挖掘、破坏交通设施等侵犯产权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拍照取证，汇同文字材料后转发至交通执法部门或城管部门请求执法，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善后收尾工作。

#### 5、投诉处置要求：

(1) 处理来自 12345、12319、区网格和电话报修的投诉案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至现场核实并提供现场照片，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养护要求处理完毕后，将处理结果反馈至投诉人及采购人。

(2) 配合采购人完成交通设施投诉托底处置工作，处置无主托底投诉。

#### 6、应急抢险：

(1) 日常应急处置：交通事故造成的各类交通设施破损，影响道路通行的需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完成道路清障工作，并对未修缮的交通设施做好应急维护措施，普通设施破损在 2 个自然日内修复，需要采购或定制的且不影响交通安全的设施修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复。

(2) 防汛防台类应急处置：

恶劣天气来临前应根据预警等级做好相应的人员值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同时提前对交通设施进行有效的加固措施，防止倒伏。

恶劣天气来临时，所有值班人员、抢险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接到应急处置任务，如道护栏、红白杆、标志牌倒伏的情况，需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 7、各类迎检、节日及活动保障要求：

制定迎检、节日及活动保障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应提前对重点保障的路段进

行巡视巡检及时排除缺陷，保障期间应派专人执行保障任务，建立 24 小时保障机制，并加大对重点保障路段的巡查次数。

#### 8、安全管理要求：

合同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没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或由于中标人在养护维修中发生质量、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人员伤亡等重特大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 四、其它要求

#####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养护、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 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上海市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设施设置准则》（SZ-42-2005）

《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技术标准》（SZ-07-2000 试行）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200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03）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GBJ08-232-98）

《城市道路维护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50/T 283-200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如上述规范及标准不一致或有更新，以最新或最高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 五、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及职业能力的內容。

2、本项目各包件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基本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养护员        | 2  | 具有交通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交通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养护人员。       |
| 质量管理人员     | 1  | 具有交通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交通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 | 1  | 具有交通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交通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 |
| 内业资料员      | 1  | 具有交通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交通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内业资料员。      |

### 3、人员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除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及技术人员外，还应配备充足的有经验的养护服务人员。

（2）投标人应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增加专业知识，提高工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3）投标人应按规定定期开展人员体检，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养护工作。

（4）本项目所配备的上表人员应为缴纳本单位社保的人员，并提供相关承诺。

### 六、养护设备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要求的内容。

2、本项目各包件的养护设备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参考配备数量 | 备注                                          |
|----|--------|----|--------|---------------------------------------------|
| 1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投标人应提供养护设备自有或租赁使用的证明资料。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且资 |
| 2  | 护栏清洗车  | 台  | 1      |                                             |

|   |     |   |   |                                                          |
|---|-----|---|---|----------------------------------------------------------|
| 3 | 除线车 | 台 | 1 | 料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租赁使用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
| 4 | 划线车 | 台 | 1 |                                                          |
| 5 | 打桩机 | 台 | 1 |                                                          |

### 3、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1) 所有养护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车容车貌整洁，确保正常使用。

(2) 应对设备的意外情况做好预案工作，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3) 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使用管理等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

### 七、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中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工作。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文明管理人员，建立安全养护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

(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

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答疑会纪要（如有）、养护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各包件的《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清单》中某些项目综合单价或总价的，实施时，工作量不予核减、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各包件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确定的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的日常养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各包件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措施费、交通配合费、人员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工作、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报价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投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5、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养护基地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使用的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7、养护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 第五部分 考核办法

1、本项目考核执行《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

2、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服务起始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则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若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则不予续签，按考核办法执行。

3、如有更新，以采购人最新制度为准。

### 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的行业管理，完善竞争淘汰机制，创造良好的道路养护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提高道路养护工程质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继续推动道路养护管理工作向科学化、制度化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的区管公路设施及市政道路设施的日常养护。

第二条 管理依据：公路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人行道品质提升技术指南》、《上海市慢行交通规划设计导则》、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文件。

第三条 管理范围和内容：所有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设施、绿化设施、公路排水设施、地道泵站、交通设施以及综合管理等。

#### 第四条 日常巡查

1、养护巡查模式：日常巡查分为三级巡查模式，即养护公司巡查、第三方监理巡查及区交建中心设施科抽查。

2、日常养护巡查频率：

(1) 养护公司巡查频率：区管省道、一级和二级区管公路、（市政主干道和次干道）、下立交每天一次，其他等级公路（市政支路）每两天一次。四类设施每周全覆盖一次。

(2) 第三方监理巡查频率：每季度一次全覆盖巡查。

(3) 区交建中心设施科巡查频率：结合日常管理开展随机巡查，并附自动化检测手段。

3、日常养护巡查要求：相关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专业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辆、结合《奉贤区道路数字化管养平台》电子工牌落实日常巡查工作，同时在巡查过程中做好图片、视频影像等收集工作，确保各类案件处置有序，前后闭环。

4、日常巡查整改要求：养护公司根据《奉贤区一路一档数字化平台》案件流转处置程序，对案件进行闭环整改。

第五条 养护考核：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1、月度考核：

(1) 每月养护检查考核由区交建中心设施管理科和第三方监理负责。

(2) 区交建中心设施管理科以抽查形式为主，第三方监理以日常定期巡查为主，其中区交建中心设施管理科抽查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扣款）。

(3) 考核范围为管养范围内所有的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设施、绿化设施、公路排水设施、地道泵站、交通设施以及综合管理等。

(4) 月度考核每个设施板块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根据相应的养护招标内容分情形按照权重比例折合成百分制。其中专项设施板块占比 70%，综合管理板块占比 30%，评分内容及标准依据附表《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执行。

情形一：道路设施 25%+桥梁设施 20%+绿化设施 15%+排水设施 10%+综合管理 30%=100%。

情形二：道路设施 30%+桥梁设施 25%+排水设施 15%+综合管理 30%=100%。

情形三：道路设施 40%+桥梁设施 30%+综合管理 30%=100%。

（其他情形根据年度养护招标内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

(5) 月度考核总分为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且所有专项板块同步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则当月考核方为合格。若其中某个专项板块低于 70 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

(6) 月度考核结果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 2、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由区交建中心设施管理科组织,中心主要、分管领导,第三方监理单位,相关养护单位党政领导、分管领导以及部门负责人等人员参加。

(2) 年度考核工作采取全面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评分折算成百分制。

(3) 年度综合得分=前11个月月度平均分 $\times 70\%$ +年度考核得分 $\times 30\%$ 。

(4) 年度合格分为70分(含70分)以上。年度评分不合格的标段将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标,且相关联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4、考核情况公布:月度考核情况由第三方监理出具《公路(市政)养护质量评价》月报,年度考核情况由区交建中心以年度养护质量评价总结的形式通报各养护单位。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的,可在七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

5、考核标准和要求:围绕“畅、安、舒、美”及“养护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人性化”的工作目标进行管理,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1) 道路养护:路面应做到无明显病害,并对发现的路面坑塘、裂缝、沉降、井框差(路框差)、积水等病害及时进行维修,防止路面病害进一步扩大,确保道路平整度。人行道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侧石、平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完好。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边坡稳定无坍塌;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2) 桥梁养护:落实好桥梁的经常性检查及配合专业检测单位落实定期检查及特殊性检查。及时修复桥梁桥头跳车,桥面坑塘等病害,确保桥梁的通行安全。及时清理桥梁伸缩缝、泄水孔等设施,保证桥梁安全受控。并对桥下空间进行巡查,确保桥梁航道设施(柔性防护)完好,及时清理桥下堆物、易燃易爆品,确保桥梁安全运行,桥下空间具体评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奉贤区桥梁桥下空间管理的操作指南(试行)》[2025]14号文件执行。

(3) 公路绿化养护:加强道路绿化的巡查工作。及时扶正倒伏、歪斜的树木;对交通事故等人为引起的树木枝条折断、枯枝烂头等应及时进行修剪和清障工作,确保道路通行畅通,保障行人及车辆行车安全。对绿地内的排水沟进行清理,确保排水通畅,绿地内无积水。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养护工作,对道路两旁的死株及时进行清理并在春、秋季节进行补种,做好日常的修剪、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确保公路绿化存活率。景观绿化植物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草坪切边规范,边缘线流畅清晰。苗圃管理制度健全,台

账记录齐全。

(4) 公路排水设施养护：边沟整洁，无杂物（草），无淤塞。构造物（泄水槽、急流槽）无损坏。涵管、雨水管、集水井无淤塞，淤塞。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公路雨水井井盖无缺损。疏通率达 100%。井盖缺失或井盖托底需在 4 小时内采取维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 地道泵站：地道泵站综合完好率达到 95%，每年递增 0.5%(在本轮养护周期内)；泵站各类设施的日常巡查要求每天全覆盖,地道护栏、泵站围墙栏杆清洗工作每季度全覆盖。防撞墙清理每半年一次。地道纵向、横向排水沟无淤泥、无杂物堵塞，两侧钢管护栏无生锈、无缺失、无损坏、无严重褪色，挡墙的轮廓标、地面反光道钉整洁、无歪斜、无破损、无褪色、反光度符合要求。地道顶部的照明灯光、墙壁的应急照明灯安装牢固、照明正常，电力管线无坠落、无缺失、无损坏，积水监测设备无缺失、无破损。泵站内环境整洁，值班室、配电间、泵房、场地等管理区域打扫干净，定期做好绿化修剪、除草，定期更新灭火器箱、灭火器等设施，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2 小时内完成市下立交 APP 的地道泵站值守和签到工作，值班室、配电间、泵房等管理区域东西摆放整齐，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6) 交通设施养护：标志标牌设置合理、结构安全；版面内容整洁、清晰，面板无脏污；无缺失、歪斜、变形，钢构件无剥落、锈蚀；标志的图案、字体、颜色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反光度符合国标标准。路面标线应设置合理、与标志标牌相匹配；线型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淡化现象。防护设施保持顺直、无位移、无缺失、无歪斜、无严重破损、锈蚀、反光度符合要求，安装稳固，轮廓标及护栏底座反光膜设置规范。金属类护栏，油漆涂装率 100%。

(7) 附属设施：百米桩、里程碑、公路界碑、路长制公示牌、桥梁吨位牌、路名牌等附属设施整齐无损坏、无锈蚀、面板无污染、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设置位置正确。反光膜反光度应符合国标标准，每月清洗一次。当损坏或缺失，应按原设计的样式、材质、色彩和规格及时修补。

第六条 二类养护工程：二类养护项目经区交建中心“三重一大”讨论通过后，一周内完成项目的申报工作（特殊情况除外）。养护单位同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经区交建中心开具工程开工报告后方可施工，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控等措施；若涉及方案变更或增加工作量，须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按要求落实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和结算审价等工作，确保二类养

护项目合理有序推进。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在日常养护作业过程中，除全封闭施工，其他养护工程一旦涉及占路施工均需采取避高峰作业，确保早晚高峰的交通秩序。所有占路的道路养护工程均需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要求，布置作业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过渡区和终止区 6 个区域，并同步配备施工铭牌。所有养护作业人员着公路橘黄色工作服，配备安全帽方可进入施工区域。实施中做好扬尘污染防控措施，每日作业完成后需工完料清。

#### 第八条 道路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

1、道路保障工作：配合我区各类迎检及各类活动的顺利开展，成立道路保障工作组，加大道路巡查频次，落实应急队伍，保障道路设施安全畅通，确保各类迎检活动工作顺利开展。

2、日常应急处置：交通事故造成的道路各类设施破损，影响道路通行的需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完成道路清障工作，并对未修缮的道路设施做好应急维护措施，普通设施破损在 2 个自然日内修复，需要采购或定制的且不影响交通安全的设施修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复。

#### 3、防汛防台类应急处置：

(1) 恶劣天气来临前应根据预警等级做好相应的人员值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同时提前对护栏、树木等进行有效的加固措施，防止倒伏；对雨水管道进行疏通，确保排水顺畅。

(2) 恶劣天气来临时，所有值班人员、抢险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接到应急处置任务，如道路积水、护栏倒伏、花箱倒伏、树木倒伏的情况，需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确保道路畅通。针对道路排水，在非河道雨水倒灌的情况下，需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确保行车安全；若是内河水位高引起的倒灌则在河道水位退去后的 2 小时内清除道路积水。对倒伏树木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采取短截措施，临时放置于不影响交通的安全地点（就近的绿化带），并在灾害天气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对树木进行扶正，并采取相应的支撑加固措施。护栏随倒随扶，确保道路畅通。

(3) 灾后应做好设施的修缮工作，并及时做好总结。

4、安全隐患类：道路日常巡查、市民投诉、网格案件中非管养设施范围（尚未接管或无人认领的设施），采取先安全维护再找寻具体处置单位的方式，如：

井盖缺失、道路坑塘、架空线坠落等。

第九条 路产路权保护：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规定，养护公司应结合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发现非法掘路、超重超载、破坏道路设施等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拍照取证，汇同文字材料后转发至交通执法部门或城管部门请求执法，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善后收尾工作。

#### 第十条 奖惩方法：

1、日常养护作业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维护措施的（服装、安全区布置，自身安全措施等）每处扣除 5000 元。由于安全维护措施不到位或不规范引起的交通事故，事故判定为主责的，区交建中心有权利提出终止养护合同，并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2、按照各标段管养里程，根据巡查频率要求落实相关巡查工作，未达到巡查要求的每个周期内扣 2000 元。

3、区交建中心或第三方在日常巡查或养护考核中发现的严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道路病害（设施缺陷），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发现的一般道路病害（设施缺陷），通过系统平台派单至养护单位进行处置，根据招标文件的维修时效要求落实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养护维修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要求实施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同一点位反复维修的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处（特殊情况除外），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该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

4、各养护单位须将每日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并形成数据台账，日常养护范围内的问题即知即改，其他问题及时上报区交建中心协调。区交建中心将不定期抽查台账，与区交建中心、第三方监理以及舆情反馈等非养护单位发现的问题比对，如发现不匹配且因养护单位巡查不到位未发现的问题，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

5、区交建中心或第三方在日常巡查或养护考核中发现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

6、苗圃台账记录不全或和实际出（入）圃情况不符合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次。

7、区交建中心或第三方检测发现窨井、雨水口、出水口存在淤积，根据严重程度扣款 2000-5000 元/处。（其中淤积 20%以下扣除 2000 元，淤积 20%-50%扣除 3000 元，淤积 50%以上扣除 5000 元）

8、养护单位应增强保护路产路权的意识，确保道路、桥梁及道路附属设施的完好。破

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区交建中心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对于破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养护单位需采取制止措施，并协助交通执法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未做到的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处。同年度累计发生次数达三次（含三次）以上上该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

9、由于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或不规范，引发市民来信、来电、来访的有责投诉，每件扣除 10000 元。由于养护单位对诉求处置时效性、规范性等问题引发市民反复投诉的案件每件扣除养护经费 30000 元。如因有责养护问题引发较大社会舆情，则每件扣除养护经费 50000 元，并解除养护合同。

10、二类养护工程开工需由区交建中心开具《奉贤区公路市政养护工程项目开工令》后方可开工，擅自开工的扣除养护工程经费 5000 元。二类养护工程若涉及工作量变更的事项，必须做好影像收集工作：一般变更采用需由区交建中心业务科室、施工方、财务监理（或项目监理）三方签字确认，后续结算补充正式签证文件；涉及暂列金使用的，需由区交建中心相关科室会商确认并形成会议纪要。重大变更需设计出具变更图纸，同时经区交建中心设施科、计划科和分管领导以及财务监理审核确认，变更手续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直接变更的违规行为一次扣除 10000 元，且变更工作量不计入结算总价。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该标段年度考核不合格。

11、养护单位应确保养护维修工程质量，落实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发现有较大安全和质量隐患的，扣 5000 元，发现不符合养护及施工要求的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力的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项，不整改的扣除养护经费 10000 元/项。二类养护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档案资料的汇编工作，项目的验收工作及项目的结算工作。未按时完成的（特殊情况除外）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

12、对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要求执行到位。如未按要求完成（养护质量不到位、处置滞后、报送材料质量差、工作指令执行不到位等）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如未落实的，扣除养护经费 10000 元。

13、日常养护经费需根据合同条款及时上报《日常养护工作量确认单》，若未按合同条款及时上报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

14、养护考核成绩突出、在各类迎检创建工作、应急抢险处置、大联动案件处置工作等有突出贡献的养护单位，在行业单位内进行表扬。

#### 第十一条 养护经费的支付

1、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以《日常养护工作量确认单》作为支付依据。

2、日常养护过程中出现扣款需由设施管理科提供相应扣款依据。

3、支付方式:

(1) 公路按季预拨: 于当年度1月、4月、7月、10月的10日前按季度预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公路日常养护费。其中第一季度支付包含上年度考核结果扣款结算。

(2) 公路合同周期结算: 对于因合同临期的, 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考核结果经审核后进行支付。

(3) 市政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如养护单位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区交建中心无需对养护单位进行补偿, 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养护单位终止合同。

2、合同期内, 由于养护单位没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 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 或由于养护单位在养护维修工程中发生质量、安全生产措施不力,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人员伤亡等重特大事故; 区交建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3、根据养护检查评分标准, 养护单位承包养护的标段在甲方组织的年度综合考评中, 评分低于合格分的, 合同终止, 重新进行招标。

4、养护单位对保护路产、路权不力导致路容、路貌急剧下降的, 或不支持、配合路政执法工作的, 合同终止, 重新进行招标。

5、养护单位不按照招标文件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的规定进行养护管理或者违背投标承诺, 合同终止, 重新进行招标。

6、因考核不合格而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养护单位负责, 同时应按照合同条款追究养护单位的相应责任。被淘汰的养护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报价。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办法从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原《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奉交建中心[2024]37号)即行废止。

2、本办法由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件 2：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交通设施）

| 序号 | 项目      | 养护内容                                                                                                    | 满分  | 扣分 | 扣款 | 处罚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日常清洗    | 护栏清洗按照每季度一次全覆盖，标志、禁车柱、护栏端部警示柱等设施根据污染情况做好清洁工作，保证设施表面无污染、文字信息、反光膜清晰可见，满足交通设施的指示和警示效果。                     | 20分 |    |    | 一般病害（1分） |    |    |
| 2  | 防护、警示设施 | 护栏、禁车柱、端部警示柱、护栏底座、底座反光膜、轮廓标、反光道钉、包头、螺栓、螺母、盖帽、减速带等设施保持顺直、无位移、无缺失、无歪斜、无严重破损、反光度符合要求，安装稳固，轮廓标及护栏底座反光膜设置规范。 | 20分 |    |    | 严重病害（5分） |    |    |

|   |          |                                                                                                                                  |         |  |  |  |  |  |
|---|----------|----------------------------------------------------------------------------------------------------------------------------------|---------|--|--|--|--|--|
| 3 | 标志<br>养护 | 标志设置规范合理（图案、文字、英文、中文拼音、字体、颜色等应符合 GB/T5768.2-2022）、清晰、醒目、无遮挡、无缺损，维修、更换、新增的标志反光膜达到 IV 及以上要求<br><br>（GB/T18833-2012），主动发光标志可均匀正常发光。 | 20<br>分 |  |  |  |  |  |
| 4 | 标线<br>养护 | 标线设置规范、合理、与标牌信息统一（尺寸、颜色符合 GB/T5768.3-2009），无旧线泛出、严重磨损、局部脱落、缺失，加强对道路红线范围新开设道口、新改建道路、中修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复线工程等项目的标线规范和质量<br><br>的巡查和监督工作。  | 20<br>分 |  |  |  |  |  |
| 5 | 设施<br>安全 | 龙门架、立杆、横杆、螺栓、螺母、底部基础连接牢固、无缺失、无松动、无明显歪斜、<br><br>无脱落等问题。                                                                           | 20<br>分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每项得分最低为 0 分，安全事故除外。                    |  |              |  |  |  |  |
| 2、严重病害定义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DG/TJ 08-2095-2024） |  |              |  |  |  |  |
| 质量评价单位考核（签字盖章）                             |  | 交建中心意见（签字盖章） |  |  |  |  |
| 负责人：                                       |  | 经办人：负责人：     |  |  |  |  |

附件 2：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综合管理）

| 序<br>号 | 项<br>目           | 养<br>护<br>标<br>准                                           | 满<br>分  | 扣<br>分 | 扣<br>款 | 处<br>罚<br>标<br>准        | 得<br>分 | 备<br>注 |
|--------|------------------|------------------------------------------------------------|---------|--------|--------|-------------------------|--------|--------|
| 1      | 日<br>常<br>巡<br>查 | 养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道路设施、桥梁设施、绿化设施、交通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并上报巡查 app、每月巡查清单等资料。 | 10<br>分 |        |        | 未巡查或及时<br>上报每处扣 1<br>分。 |        |        |
| 2      | 大                | 网格案件处置情况                                                   | 20      |        |        | 退单、超期、                  |        |        |

|   |                            |                                                                                |         |  |  |                                      |  |  |
|---|----------------------------|--------------------------------------------------------------------------------|---------|--|--|--------------------------------------|--|--|
| 3 | 联<br>动<br>管<br>理           | 热线案件处置情况                                                                       | 分       |  |  | 完好率、执行情况、有责投诉、重复投诉、巡查不到位等每件扣 1 分     |  |  |
| 4 |                            | 第三方案件处置情况                                                                      |         |  |  |                                      |  |  |
| 5 |                            | 案件数量变化情况                                                                       |         |  |  | 案件数量环比增长 10%以上扣 2 分，环比增长 20%以上扣 5 分。 |  |  |
| 6 | 路<br>产<br>路<br>权<br>保<br>护 | 对侵占、损坏、私自开挖的现象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管理中心及执法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配合监管，对不按方案施工或超过许可范围的管线单位进行制止，并上报管理中心。 | 10<br>分 |  |  | 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若包底管线单位则不得分。            |  |  |
| 7 | 二<br>类<br>养<br>护<br>工      | 养护工程申报、开工、施工、验收、结算等按相关要求落实；涉及方案变更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                               | 5<br>分  |  |  |                                      |  |  |

|    |      |                                                |     |  |  |                                |  |  |
|----|------|------------------------------------------------|-----|--|--|--------------------------------|--|--|
|    | 程    |                                                |     |  |  |                                |  |  |
| 8  | 作业规范 | 养护技术操作规范，各类修复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 10分 |  |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9  | 内业管理 | 物料管理                                           | 15分 |  |  | 抽查记录，每次1分                      |  |  |
| 10 |      | 技术档案管理                                         |     |  |  | 养护月报等，每次1分                     |  |  |
| 11 |      | 工作任务单及其他交办事项                                   |     |  |  | 会议要求及其他书面文件，每件1分               |  |  |
| 12 | 安全管理 | 养护作业安全文明规范。<br>(服装、安全区布置，自身安全措施、避高峰、扬尘污染防治防控等) | 20分 |  |  | 每发现一次扣除1分，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并判定主责当月零分处理。 |  |  |
| 13 |      | 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                                      |     |  |  |                                |  |  |
| 14 | 应急   | 日常应急处置                                         | 10分 |  |  | 接报2小时内未维护扣除5                   |  |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考核合格的，予以续签。最

多续签两次。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日常养护费用：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日常养护费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无需养护的，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如遇竣工财务决算或国审结果小于已支付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在

规定时间无条件返还财政。

##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考核合格的，予以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日常养护费用：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日常养护费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无需养护的，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如遇竣工财务决算或国审结果小于已支付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返还财政。

##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 投 标 函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包件（1）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包件（2）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_\_\_\_\_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 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81—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  
包 1

|                                                   |      |            |
|---------------------------------------------------|------|------------|
|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包件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81—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  
包 2

|                                                   |      |            |
|---------------------------------------------------|------|------------|
|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包件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包件 1: 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 (西片区)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 价 |
|----|-----------|--------------------|------|------|-----|
| 1  | 圆形标志牌 (块) | 高空标志牌              | 386  |      |     |
| 2  |           | 机非指示牌              | 464  |      |     |
| 3  |           | 指示标志牌<br>(右侧行驶、右转) | 33   |      |     |
| 4  |           | 禁令标志牌              | 105  |      |     |
| 5  | 八角形标志 (块) |                    | 78   |      |     |
| 6  | 三角形标志 (块) |                    | 196  |      |     |
| 7  | 矩形标志牌 (块) | 3F 杆指路标志           | 222  |      |     |
| 8  |           | 3F 杆车道行驶标志         | 48   |      |     |
| 9  |           | 3T 杆指路标志           | 5    |      |     |
| 10 |           | 2F 杆指路标志           | 139  |      |     |
| 11 |           | 其他指路标志             | 184  |      |     |
| 12 |           | 小方形指示牌             | 205  |      |     |
| 13 |           | 线性诱导标志             | 25   |      |     |
| 14 | 其他标志 (块)  |                    | 224  |      |     |
| 15 | 减速板 (米)   |                    | 1019 |      |     |
| 16 | 反光柱 (根)   |                    | 3121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 价 |
|------|--------------------------|----|-------|------|-----|
|      | （ 含红白杆及禁车柱 ）             |    |       |      |     |
| 17   | 3F 杆（套）                  |    | 203   |      |     |
| 18   | 3T 杆（套）                  |    | 5     |      |     |
| 19   | 2F 杆（套）                  |    | 26    |      |     |
| 20   | 双弯杆（套）                   |    | 31    |      |     |
| 21   | 单弯杆（套）                   |    | 254   |      |     |
| 22   | 柱式标杆（套）                  |    | 531   |      |     |
| 23   | 龙门架（只）                   |    | 27    |      |     |
| 24   | 护栏                       | 人行 | 22880 |      |     |
| 25   |                          | 机非 | 14336 |      |     |
| 26   |                          | 中央 | 16966 |      |     |
| 27   | 防撞端头（套）                  |    | 89    |      |     |
| 28   | 护栏防撞端头<br>（ 含太阳能警示柱 ）（套） |    | 65    |      |     |
| 投标报价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 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 (公章)

包件 2：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 价 |
|----|----------------------|--------------------|------|------|-----|
| 1  | 圆形标志牌（块）             | 高空标志牌              | 363  |      |     |
| 2  |                      | 机非指示牌              | 230  |      |     |
| 3  |                      | 指示标志牌<br>(右侧行驶、右转) | 99   |      |     |
| 4  |                      | 禁令标志牌              | 90   |      |     |
| 5  | 八角形标志（块）             |                    | 69   |      |     |
| 6  | 三角形标志（块）             |                    | 120  |      |     |
| 7  | 矩形标志牌（块）             | 3F 杆指路标志           | 150  |      |     |
| 8  |                      | 3F 杆车道行驶标志         | 9    |      |     |
| 9  |                      | 其他指路标志             | 274  |      |     |
| 10 |                      | 小方形指示牌             | 92   |      |     |
| 11 |                      | 线性诱导标志             | 55   |      |     |
| 12 | 其他标志（块）              |                    | 234  |      |     |
| 13 | 减速板（米）               |                    | 79   |      |     |
| 14 | 反光柱（根）<br>(含红白杆及禁车柱) |                    | 4046 |      |     |
| 15 | 3F 杆（套）              |                    | 149  |      |     |
| 16 | 2F 杆（套）              |                    | 12   |      |     |
| 17 | 单弯杆（套）               |                    | 373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 价 |
|------|------------------------|----|---------|------|-----|
| 18   | 柱式标杆（套）                |    | 442     |      |     |
| 19   | 龙门架（只）                 |    | 1       |      |     |
| 20   | 护栏                     | 人行 | 37782.5 |      |     |
| 21   |                        | 机非 | 7223    |      |     |
| 22   |                        | 中央 | 1865.5  |      |     |
| 23   | 防撞端头（套）                |    | 64      |      |     |
| 24   | 护栏防撞端头<br>（含太阳能警示柱）（套） |    | 13      |      |     |
| 25   | 太阳能警示柱（根）              |    | 7       |      |     |
| 投标报价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 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1）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81—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1：2026-2029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西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2）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81—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 2：2026-2029 年奉贤区市政交通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 格式六

###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 格式六-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格式六-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八。

###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年龄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专业资格 1  |  |    |  |      |  |
| 专业资格 2  |  |    |  |      |  |
| 专业资格 3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九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可自拟)

| 序号    | 养护机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随表请附上表所列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证明资料。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且资料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租赁使用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格式十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分别为: \_\_\_\_\_ (姓名)。以上人员均为缴纳本单位社保的人员。

2、日常养护质量方面的承诺: \_\_\_\_\_ (请自拟);

3、安全文明养护方面的承诺: \_\_\_\_\_ (请自拟);

4、其他日常养护和应急响应方面的承诺: \_\_\_\_\_ (请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格式十一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 格式十二

###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根据项目的现状及市政交通设施养护的特点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视巡查和缺陷处理、各类市政交通设施的养护技术、投诉处置等养护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机制，包括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资料及档案管理制度；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各类迎检、节日及活动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项目进度安排；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要求；
-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台风等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
-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环保措施；
- 9、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 第八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基本条件<br>(包1、包2)        | <p>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
| 企业性质<br>(包1、包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联合体投标<br>(包1、包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法定<br>代表人授权<br>(包1、包2) |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br>（包 1、包 2） |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 <b>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b> ， <b>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b><br>（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有效期<br>（包 1、包 2）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投标报价<br>（包 1、包 2）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 1：4120000 元；包件 2：3210000 元）。 |
| 进口产品<br>（包 1、包 2）    | 不接受。                                                                                                                      |
| 其他<br>（包 1、包 2）      |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的其它条款的。                                                                                      |

### 附件三

####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mailto: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91 张旭。

## 第九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一》。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 2 个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主/客观分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分 | 客观分   |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 = <math>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math>，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0-10 分 | 主观分   | <p>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根据项目的现状及市政交通设施养护的特点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br/>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br/>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7-5 分；<br/>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p> |
| 养护服务方案       | 0-20 分 | 主观分   | <p>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视巡查和缺陷处理、各类市政交通设施的养护技术、投诉处置等养护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br/>各项养护服务方案科学规范、针对性强，服务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20-18 分；</p>                                                                                                     |

|             |        |     |                                                                                                                                                                                                                                                                               |
|-------------|--------|-----|-------------------------------------------------------------------------------------------------------------------------------------------------------------------------------------------------------------------------------------------------------------------------------|
|             |        |     | <p>各项养护服务方案合理，服务措施得当的得 17-15 分；</p> <p>各项道路养护服务方案简单笼统，服务措施有欠缺得 14-12 分。</p> <p>未提供养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
| 管理机制        | 0-10 分 | 主观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机制，包括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资料及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岗位工作责任制度完善健全，沟通协调机制高效有序，资料及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得 10-8 分；</p> <p>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合理，资料及档案管理制度符合实际的得 7-5 分；</p> <p>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资料及档案管理制度有欠缺,总体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管理机制的不得分。</p> |
| 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 | 0-10 分 | 主观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各类迎检、节日及活动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项目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细致到位，服务承诺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有序的得 10-8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服务承诺及进度安排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p>                                                                   |

|          |        |     |                                                                                                                                                                                                                                                                                                                |
|----------|--------|-----|----------------------------------------------------------------------------------------------------------------------------------------------------------------------------------------------------------------------------------------------------------------------------------------------------------------|
|          |        |     |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进度安排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
| 人员配备方案   | 0-10 分 | 主观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p> <p>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7-5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
| 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 0-8 分  | 主观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要求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设备配备情况优于要求，维保措施和操作要求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8-7 分；</p> <p>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和操作要求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p>                                                                                                                                  |

|              |       |     |                                                                                                                                                                                                                                                                    |
|--------------|-------|-----|--------------------------------------------------------------------------------------------------------------------------------------------------------------------------------------------------------------------------------------------------------------------|
|              |       |     | <p>设备配备情况不满足要求或维保措施和操作要求有欠缺，总体简单笼统的得 4-3 分。</p> <p>养护设备应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使用。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的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中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应为投标人；投标人租赁使用的，提供的有效租赁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应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p> <p>未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p>                                                                                         |
| 应急预案         | 0-9 分 | 主观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台风等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应急机制完备、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9-8 分；</p> <p>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7-6 分；</p> <p>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5-4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
| 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 | 0-8 分 | 主观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环保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

|      |       |     |                                                                                                                                                                                                                         |
|------|-------|-----|-------------------------------------------------------------------------------------------------------------------------------------------------------------------------------------------------------------------------|
|      |       |     | <p>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规范，安全文明作业及绿色环保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8-7 分；</p> <p>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完整，安全文明作业及绿色环保措施符合要求的得 6-5 分；</p> <p>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有欠缺，安全文明作业或绿色环保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的不得分。</p>                                             |
| 类似业绩 | 0-5 分 | 客观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